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向 114 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 887.30 万股，占授予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2.17%；

2、公司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2020 年 3 月 13 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尔特”）已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0年1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2020年1月10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三）2020年1月14日至2020年2月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公司内部公告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天。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0年2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2020年2月10日，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五）2020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情况

1、股票来源：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2、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0年2月11日

3、授予价格：3.35 元/股

4、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的实际认购数量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数量(万股)	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 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 日股本总额比例
赵晓虎	副总经理	25.00	2.82%	0.06%
陈绍明	财务总监	12.80	1.44%	0.03%
罗红贞	董事	12.80	1.44%	0.03%
陈雪峰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10.00	1.13%	0.02%
核心骨干员工 (共 110 人)		826.70	93.17%	2.02%
合计		887.30	100.00%	2.17%

注：①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200万股，保持不变，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审议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宜。

②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二) 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司前次经董事会审议及公示情况的一致性说明

2020年2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授予情况与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在确定授予日后的限制性股票登记过程中，有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26.50万股，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获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6.00万股，合计放弃32.50万股。公司最终向114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887.30万股（占授予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2.17%）。除前述情况外，本次实际授予完成的限制性股票情况与公司前次董事会审议情况及公示情况一致。

(三)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个月。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四）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0年~2022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 以 2018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1.0% (2) 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6.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 以 2018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3.0% (2) 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1.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 以 2018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6.0% (2) 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7.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 以 2018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3.0% (2) 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 以 2018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6.0% (2) 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7.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组织实施。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与不合格四个档次。

个人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系数	100%	100%	60%	0%

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系数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优秀或良好，则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解除限售其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则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解除限售其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 60%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其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均不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三、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3 月 3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110023 号的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 2020 年 2 月 28 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验资报告原文摘要如下：

瑞尔特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9,600,00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409,600,000.00 元。根据瑞尔特 2020 年 2 月 10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瑞尔特 2020 年 2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

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 2020 年 2 月 11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118 名激励对象授予 919.8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35 元/股。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0 年 2 月 28 日止，瑞尔特已收到赵晓虎等 114 人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8,873,000.00 元（大写：捌佰捌拾柒万叁仟元整）。各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出资 29,724,550.00 元，其中：增加股本 8,873,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20,851,550.00 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瑞尔特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9,600,000.00 元，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9 年 7 月 5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11058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0 年 2 月 28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418,473,000.00 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 418,473,000.00 元。

四、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2020 年 2 月 11 日

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0 年 3 月 13 日

五、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6,672,000.00	8,873,000.00	165,545,0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52,928,000.00	0.00	252,928,000.00
合计	409,600,000.00	8,873,000.00	418,473,000.00

六、对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变更为 418,473,000.00。按最新股本摊薄计算，公司 2019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 0.4461 元^注（注：数据来源：2020-012《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快报》）。

七、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九、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418,473,000 股，导致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股东罗远良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共计 52,224,000 股，占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12.75%；授予完成后，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2.50%。

公司股东张剑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共计 52,224,000 股，占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12.75%；授予完成后，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2.50%。

公司股东王兵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共计 52,224,000 股，占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12.75%；授予完成后，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2.50%。

公司股东邓光荣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共计 52,224,000 股，占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12.75%；授予完成后，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2.50%。

十、备查文件

- 1、《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4、《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之法律意见书》

5、《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I10023 号

7、《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申请表》

8、《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申请》

9、《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其个人证券账户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2 日